

#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后海西社区双元路210号)

主办券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4
(二) 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本次发行前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备查文件 .....	20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利和萃取、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颐海食品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融升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常宁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轩辕药业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黄海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利和萃取股东大会
董事会	利和萃取董事会
监事会	利和萃取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

### （二）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8,619.25 元，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89,300.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

公司前次发行（2017 年 12 月完成）价格为 2.26 元/股，用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7.1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市场公允价格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着良好的投资预期。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充分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最终认购对象 5 名，为颐海食品、济南融升、青岛常宁、轩辕药业和中铭黄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颐海食品	1,200,000	12,000,000.00	30.00%	现金
2	济南融升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3	青岛常宁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4	轩辕药业	500,000	5,000,000.00	12.50%	现金
5	中铭黄海	300,000	3,000,000.00	7.50%	现金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5 名，全部为新增股东。

### （1）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636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 室-9
法定代表人	党春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颐海（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持 100% 股份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颐海食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认购对象颐海食品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2)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GOA6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 1%股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济南融升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斌与利和萃取董事长王斌为姓名相同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

济南融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济南融升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Y9302。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3533。

(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AUAD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凌超）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175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52%股权,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0.48%股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常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常宁已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W6824。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1805。

#### (4)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205313674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药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蒸制、煮制、煅制、)(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中药材(含毒性药材)种植、育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1%股权,王斌持有39%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构	秦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轩辕药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斌与利和萃取董事长王斌为姓名相同的自然

人，无关联关系。

轩辕药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认购对象轩辕药业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5)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N5R3P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翔）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铭黄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中铭黄海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CU48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7222。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颐海食品、济南融升、青岛常宁、轩辕药业及中铭黄海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分散，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公司或有限公司始终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依然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斌、张永昌已于 2015 年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且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46.37%的表决权，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王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斌、张永昌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39.24%的表决权，并且王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七）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 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 份量(股)
1	王斌	3,253,299	14.79	2,597,475	655,824
2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21	13.37	0	2,940,021
3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906	12.42	910,302	1,820,604
4	张永昌	1,832,730	8.33	1,374,548	458,182
5	于浩	1,731,810	7.88	1,298,858	432,952
6	石洋	1,731,810	7.88	1,298,858	432,952
7	深圳翎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938	6.37	466,646	933,292
8	车吉悦	1,297,434	5.90	0	1,297,434
9	樊鹏飞	989,500	4.50	742,125	247,375
10	深圳翎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115	4.46	326,705	653,410
合计		<b>18,887,563</b>	<b>85.89</b>	<b>9,015,517</b>	<b>9,872,046</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 份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 份量(股)
1	王斌	3,253,299	12.52	2,597,475	655,824
2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21	11.31	0	2,940,021
3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906	10.51	910,302	1,820,604
4	张永昌	1,832,730	7.05	1,374,548	458,182
5	于浩	1,731,810	6.66	1,298,858	432,952
6	石洋	1,731,810	6.66	1,298,858	432,952
7	深圳翎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938	5.39	466,646	933,292
8	车吉悦	1,297,434	4.99	0	1,297,434
9	颐海食品	1,200,000	4.62	0	1,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 份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 份量(股)
10	济南融升	1,000,000	3.85	0	1,000,000
11	青岛常宁	1,000,000	3.85	0	1,000,000
合计		<b>20,117,948</b>	<b>77.41</b>	<b>7,946,687</b>	<b>12,171,261</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4,006	5.07	1,114,006	4.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7,285	10.13	2,227,285	8.5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0,746,698	48.87	14,746,698	56.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2,973,983</b>	<b>59.00</b>	<b>16,973,983</b>	<b>65.31</b>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2,023	18.06	3,972,023	15.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11,864	33.25	7,311,864	28.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703,653	7.75	1,703,653	6.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9,015,517</b>	<b>41.00</b>	<b>9,015,517</b>	<b>34.69</b>
总股本		<b>21,989,500</b>	<b>100.00</b>	<b>25,989,500</b>	<b>100.00</b>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6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2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资

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86,648,774.06	40,000,000.00	126,648,774.06
负债总额（元）	40,265,131.70	0.00	40,265,131.70
净资产（元）	46,383,642.36	40,000,000.00	86,383,642.36
股本（元）	21,989,500.00	4,000,000.00	25,989,5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7	-14.68	31.79

注：表中数据未考虑发行费用，如考虑，则应将数据进行相应修改。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若本次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求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
------	----	-------	-------	--------	-------

		数量（股）	比例（%）	量（股）	比例（%）
王斌	董事长	3,253,299	14.79	3,253,299	12.52
张永昌	董事、总经理	1,832,730	8.33	1,832,730	7.05
于浩	董事、副总经理	1,731,810	7.88	1,731,810	6.66
石洋	监事会主席	1,731,810	7.88	1,731,810	6.66
樊鹏飞	副总经理	989,500	4.50	989,500	3.81
合计		<b>9,539,149</b>	<b>43.38</b>	<b>9,539,149</b>	<b>36.70</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3	0.1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5	19.49	1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4	0.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13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3	46.47	31.79
流动比率（倍）	2.74	1.65	2.65
速动比率（倍）	1.45	0.91	1.92

注：

- 1、表中数据未考虑发行费用，如考虑，则应将数据进行相应修改。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 3、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发行后每股财务指标的计算系依据 2017 年 1-12 月/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结合发行股票的影响按全面摊薄

法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颐海食品、济南融升、青岛常宁、轩辕药业及中铭黄海，通过本次认购新增的股份，以上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约定，其所认购的股份亦无法定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利和萃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利和萃取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本次认购对象中济南融升、青岛常宁、中铭黄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翎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利和萃取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利和萃取前期的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或者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利和萃取与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安排规定进行限售。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 1、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2、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 1、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2、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5、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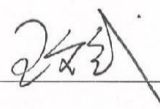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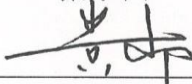
王斌




李栋



张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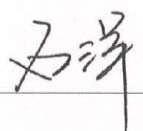


黄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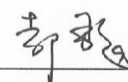


于浩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石洋



郝秀美



张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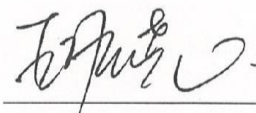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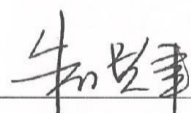
张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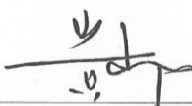
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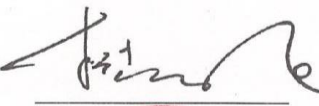
王振尧



朱晓军



黄柳



姜鹏飞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 备查文件

- (一)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